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6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 艺术创作成果丰硕	6
(二) 展览与收藏工作成效显著	6
(三) 构建公教普及与宣传矩阵	6
(四)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指标设定有待优化	7
(二) 目标与形式有待匹配	7
五、有关建议	7
(一) 优化指标设定	7
(二) 匹配目标与形式	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基本情况	8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1
附件	13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于 1979 年 7 月 10 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书画交流和学术研讨活动，举办各类书画展览，开展相关公共教育；编辑出版优秀书画作品集；聚焦主题组织开展精品创作；以继承和弘扬新金陵画派为重点，开展优秀书画作品和文献的征集、收藏、研究工作；挖掘和推广优秀书画新人新作；承担老城南相关史料展示和服务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2025 年度编制共 49 名，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35 名，行政附属人员编制 14 名。截至 2025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30 人，编外人员 14 人。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 内设 5 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院（馆）长 办公室	协助院（馆）领导抓好院（馆）工作，拟定院（馆）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推进年度业务目标的完成和日常业务工作； 协助院（馆）领导完成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展览的组织筹划工作； 协助院（馆）领导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统筹安排艺术书画创作领域的各项工作； 协助院（馆）领导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艺术创作领域中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负责院（馆）学术研究工作，组织落实院（馆）重大题材创作、美术理论的研究； 做好南京书画院青年画院的组织管理和发展工作； 承担金陵画派及老城南相关史料展示和服务工作。
综合管理部 （人事部）	负责院（馆）各项行政工作的统筹协调，传达部署领导和办公会议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并协助各相关部门执行落实； 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各项行政规章制度，负责对外的联络、接待、协调和服务，组织协调全院（馆）的会议和活动； 负责财务、人事、劳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职工奖惩和考勤等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公文起草，文件上报、签收、印发、归档工作； 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购置、保管、维护，医疗费报销等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外来施工单位、联营单位的管理，房屋的出借、各项费用的收缴等工作； 负责水、电、房屋、绿化和各类设备的维修、防护工作； 负责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各值班岗位的巡查和管理，做好办公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检查工作。
展览典藏部	抓好展览的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展览工作中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负责美术馆展览工作，做好展览作品的征集、布展、撤展、退件，规范展览各项流程的相关制度建设； 编辑出版各种学术刊物，开展各类学术研讨活动及负责金陵画派纪念馆的展陈相关工作； 负责院（馆）美术收藏工作，完善收藏保管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馆藏作品进出库和展览作品进出院（馆）制度，保证藏品和展品安全完好； 依托藏品和展览、场馆资源，研究和收藏成果，推动提升美术馆的学术研究水平，提高服务社会水平。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宣传公教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文化艺术宣传、教育活动； 负责媒体交流，宣传平台更新、维护、保养、宣传； 负责美术馆美术教育推广和普及工作，定期开展公教活动，达到美术馆公共教育普及提高、服务惠民的目标； 做好美术馆日常宣传活动，实现与社会各界的互动与联动，扩大金陵美术馆的社会教育影响力。
理论研究部	负责编辑和组织出版院（馆）策划的展览图录、作品集、论文集、文献集等出版物； 负责策划和组织与院（馆）性质、任务有关的近现代美术史、当代美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学术研讨会议； 承担市级以上与院（馆）学术相关的理论课题任务； 关注与院（馆）学术方向相符的现当代美术研究的动态和成果，负责收集、整理和出版文献资料； 完成院（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资产总额共计 2,255.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4.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61.3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586.37 万元，净值 2,061.36 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年初预算收入 2,37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60 万元，项目支出 96.5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2,788.39 万元，较年初调增 411.2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政策性变动增加。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决算支出 2,20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6.89 万元，项目支出 314.54 万元。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预算执行完成率 78.94%。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本年无“三公两费”支出。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强化现有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既有艺术专长又有较高理论修养的专业人才，扩大、充实专业队伍，不断提高人员能力与素养，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的思想活力、工作动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院馆综合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2）提高展览典藏品质。立足学术定位，加大自主策展力度，采取多种合作模式，拓展展览门类，提高展览质量。充分利用艺术资源，逐步建立反映当代艺术发展及反映南京时代风貌的藏品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化、系统化的收藏模式，提高收藏数量与质量。

（3）提升宣传宣教水平。在传播本地艺术文化的基础上，加强院馆和城市的交流合作，扩大院馆品牌影响力，促进文化多层面和深层次交流。加强公教活动创意策划，通过有感染力的艺术互动方式，为广大青少年及美术爱好者提供多样的公共艺术服务，打造群众喜爱的艺术服务场所。

（4）强化创作人才培养。引领全体书画家在创作中理清文艺与人民的关系，深入生活。在培养人才上，解放思想，敞开门户，着眼长远来考虑人才，建立让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五年规划的基点是出人才、出精品，兼顾考量全国展览入展与获奖的数量，培养有全国影响力的画家。

（5）提升对外交流水平。画院以主题创作为核心，建立创作激励机制，社会工作在往“基层”走的同时，也要向高层次的“院校”发展，鼓励学术多元化，与专业协会联系互动，促进与地方、高校的交流。

（6）助力青年人才成长。在加强人才建设的过程中，一方面对书画院的前辈先贤进行研究宣传，推出名家，提升书画院软实力，增强在全国业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另一方面以青年书画院为平台，进一步挖掘有潜力的青年艺术家，鼓励他们创作，给他们展示的机会，打造一批新生代南京画家。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将始终坚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大众服务的方向，坚持先进文化导向，为公众提供品位高、质量高的艺术精品，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的阵地作用。

2.部门年度目标

一是加强自主策划，优化展览体系，不断推出高质量精品展览。市级专项“赖少其艺术展”是与广州艺术博物院携手举办的年度大展，从艺术、作品、时代等多个维度回顾其艺术成就。此外，通过“伊犁书画作品交流展”等展览继续保持馆际、院际的交流，丰富展览资源，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

二是坚持以展代藏，丰富馆藏体系，坚持发挥藏品最大效益。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中国台湾地区倡导现代艺术运动的代表人物、“东方画会”创始人、著名艺术家夏阳先生向院馆捐赠丙烯、雕塑及收藏的霍刚等人作品四十余件。举办“夏阳先生捐赠作品展”，展示其一生艺术追求和卓越成就。

三是整合优势力量，加强社会合作，策划更加丰富多彩的公教活动，增强公众在活动中的参与性，优化美术馆的美育教育功能与公众的艺术体验，推动美育普及与发展。

四是强化学术研究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聚焦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时代要求，抓好重大主题和现实主义美术创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各类展览以及各项基金项目。

五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抓严抓实抓细安全生产，不断提高安全运行和管理水平。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一心，锐意进取，统筹推进艺术创作、展览展示、公共教育、典藏研究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年接待观众近 49 万人次，创收 41.8 万元。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55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紧紧围绕市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艺术创作成果丰硕

积极鼓励和支持南京书画院及青年画院艺术家参与各类展览投稿。全年入展国家级展览 38 项，其中在职画家入选 8 项，青年画院画家入选 31 项；入选省级展览 30 项，累计获奖 9 项，其中在职画家入选 5 项、获奖 1 项，青年画院画家入选 25 项、获奖 8 项，创作成果位居全省市级创作单位前列。

（二）展览与收藏工作成效显著

全年成功举办各类展览 28 场，主办“稻浪与星辰——南京美丽乡村艺术展”“波澜壮阔——赖少其艺术大展”，承办“第十二届中国工笔画作品展”等，受到广泛好评。“新疆伊犁美术交流展”等巡展项目拓展了地域交流与文化传播。夏阳先生捐赠 91 件作品，刘春杰先生捐赠 100 件版画，“以展带藏”机制使收藏序列更加丰富。

（三）构建公教普及与宣传矩阵

依托“金陵美术馆开放计划”，开展 13 个公教活动合计 153 场。持续开展馆校共建，与南京艺术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等高校签约挂牌“教学实践基地”，与南京市聋人学校深化合作，美育普及工作成效显著。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68 篇，视频号发布短视频 40 个，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平台累计发稿 90 篇。

（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日常巡查+定期专项检查+不定期突击抽查”三级排查机制，全年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270 余次，组织各类应急预案演练 5 场，开展消防器材使用、初期火灾扑救等实操训练 4 场，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4 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零事故”。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指标设定有待优化

整体评分表仅制定了一个履职类指标“提高公众对版画、国画及书法等传统文化关注度”，指标设定数量较少，且设定的指标值难以量化，未结合市级专项“赖少其艺术展”设定相关指标。“全年境内交流展览场次”的目标值设定为不低于 4 场次，实际值为 28 场次，为目标值的 7 倍，目标值设定过低。

（二）目标与形式有待匹配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值为不低于 90%，但在进行满意度调查时，形式多为观众留言、平台评价等文字描述类评价，无法对满意度进行量化，与设定的数字类目标值不匹配，难以判断其是否完成设定目标。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指标设定

立足单位主责主业梳理履职事项，扩充单位履职类指标数量，补齐现有指标缺口。结合市级专项等重点项目，逐项拆解任务内容，同步增设对应绩效指标。同时分类设置量化指标，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任务成效设定考核标准，避免指标空泛。

（二）匹配目标与形式

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评估各类满意度调查形式的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明确统一满意度目标值与调查形式，确保二者相互匹配。具体可通过设置量化调查问卷来获取可衡量数据，或相应调整绩效目标值，确保评估标准与执行手段相统一，保证评估的有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2025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4)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5)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

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62%；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38%。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62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38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

3.综合评价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2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2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不健全	0.00	未制定“十四五”规划等中长期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00	绩效目标制定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较为合理	1.50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预算编制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00	预算编制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2.00	非税收入完成数多于预算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58%	1.17	2025年下半年房租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	2.00	近两年“三公”经费为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 1%，扣 10%的权重分。	60%	2.00	公用经费控制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1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2.00	无结余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 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79%	1.58	预算未全部得到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 \geq \text{比率} > 0\%$，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 3. 比率 > 20%，不得分。	0%	2.00	预算未主动调整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2.00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2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2.00	预决算于网上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2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2.00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2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00%	2.00	绩效管理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2.00	资金使用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资产管理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2.00	无闲置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86%	0.50	编制 35 人，在编 30 人。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00%	2.00	进行消防培训、展览策划、美术馆藏品管理与研究培训等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00	无重大违纪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00%	2.00	制定办公议事会规则
履职	展览典藏	提高公众对版画、国画及书法等传统文化关注度	有效提高	是否能有效提高公众对版画、国画及书法等传统文化关注度。	7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提高	7.00	有效提高了公众对版画、国画及书法等传统文化关注度。
	社会效益	开展公教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认可	参与者认可开展的公教活动。	6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认可	6.00	观众认可公教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全年境内交流展览场次	≥4 场次	全年境内交流展览的场次。	6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完成数和目标值的偏移率超 50%计 1/5 权重分。	28 场	4.80	开展崔豫章水彩艺术馆第三批捐赠作品展等展览共 28 场
		全年公共服务活动场次	≥12 次	全年举办公共教育活动等服务活动场次。	6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完成数和目标值的偏移率超 50%计 1/5 权重分。	13 场	6.00	共开展“欧洲版画 500 年”导览活动等 13 场。
	可持续影响	增强书画艺术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众参与度	增强	能否增强书画艺术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众参与度。	6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增强	6.00	增强了书画艺术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众参与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综合满意度调查	≥90%	观众的综合满意度。	7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无法量化酌情计分。	≥90%	6.00	多个平台收获观众好评，但无法量化。
合计					100			92.55	